

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臺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共同發展在地高齡長者康養照顧，並為促進雙方專業實務交流與人才培育，甲方與乙方同意簽訂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備忘錄基於平等互惠精神，發展甲、乙雙方互助互利之合作關係。

第二條 合作範圍

- 一、 甲方提供乙方高齡長者專業照顧技術諮詢服務。
- 二、 甲方協助乙方辦理照顧服務人才培訓。
- 三、 甲方提供乙方租賃或使用校內場地與設備。
- 四、 乙方提供甲方學生赴乙方設立機構工讀、實習及就業機會。
- 五、 學術及產業等資訊交流。
- 六、 其他經雙方同意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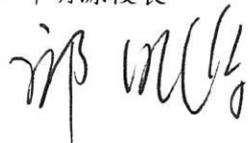
第三條 甲乙雙方同意在實施前條各項合作事項時，除法令及主管教育機關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悉依甲、乙雙方內部規定程序辦理。

第四條 進行本備忘錄第二條所定事項，須由甲、乙雙方協議並另訂細則後辦理。

第五條 本備忘錄經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為3年，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得以延長，或可由任何一方在期滿前6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終止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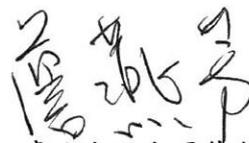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方：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代表人：邱明源校長
簽章



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乙方：臺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燕芳董事長
簽章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1樓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產學合作備忘錄

一、配合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與企業團體共同辦理產學合作政策，建立優質教育體系，藉由締結企業夥伴方式，互相提供產學合作、教學研究、場地設施及相關行政支援事項，創造互利雙贏的契機。

二、產學合作備忘錄：

基諾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乙方）

為共同推展產學合作與交流，合力提昇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合作備忘錄，做為推動辦理之依據。兩方合作相關工作之聯繫協調事宜，甲方負責單位為基諾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聯繫人員衛教督導 嚴毋過，乙方負責單位為研發處學產組組長 陳鴻逸。

三、合作協議事項：

1. 整合學校教學與研究資源，推動甲乙雙方產學合作案。

2. 依據合作發展需求，提供合作方案所需資訊。

3. 雙方基於本備忘錄延伸進行之個別合作計畫，其進行之方式與經費等條件，由雙方另行簽訂書面契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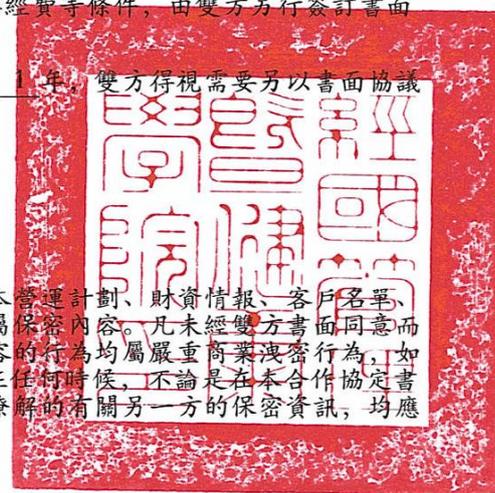
四、本備忘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自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間 1 年，雙方得視需要另以書面協議展延。

五、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六、本合作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七、保密協議：

凡涉及由甲、乙雙方提供與項目資金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資本營運計劃、財資情報、客戶名單、經營決策、項目設計、資本融資、資料、專案商業計劃書等均屬保密內容。凡未經雙方書面同意而直接、間接、口頭或者書面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及保密內容的行為均屬嚴重商業洩密行為，如若違反保密協議則須賠償對方洩密事項價值之 100 倍違約金。在任何時候，不論是在本合作協定書有效期還是合作框架協議終止以後，任何一方對在合作過程中瞭解的有關另一方的保密資訊，均應承擔五年保密義務。



甲方：基諾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保華

簽約代表人：執董 段美南

電話：02-8521-2479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19 樓之五

統一編號：2429-4589

簽章：



乙方：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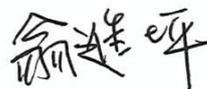
代表人：校長 翁進坪

電話：02-24372093

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統一編號：00501200

簽章：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合作備忘錄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以下簡稱甲方)與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雙方合作及交流，整合區域內資源建立相互支援體系，以提升合作夥伴關係，拓展為民服務成效；達成資源分享、人才培養、交流合作及回饋社會之宗旨，經雙方同意簽訂本意向書，內容如下：

第一條 宗旨

雙方為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提昇競爭力，藉由資源共享、人才交流、產學合作、教育推廣、就業輔導、學術研究等方式進行合作，以創造互利雙贏之契機。

第二條 合作內容

一、資源共用：雙方就相關部門及系(所)科相互提供可利用資源，以作為教學、研究、進修等活動之用。

二、人才交流：

- (一)雙方各就專業領域進行訪問、研討會、研究、成果發表、升等等合作事項；並就師資培訓、教師資格審定等建立支援體系，建立高階師資人才資料庫。

- (二)乙方得經甲方同意，聘請甲方之主治醫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乙方之兼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取得教育部部定教師資格。

- (三)合聘教師得於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提出升等，惟升等須依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升等程序與相關法規辦理之。

三、產學合作：雙方就相關部門及系(所)科之專長共同與相關產業制定產學合作模式，以達人才訓練儲備、教學實習與產業發展之功效。

四、教育推廣：

- (一)雙方就相關部門及系(所)科研發相關之人才培訓課程，以落實國家發展政策，並達成回饋社會之目的。

- (二)雙方個別舉辦之推廣教育、在職教育等訓練課程，優先分配給對方名額，雙方得視需要選送人員到對方進修或研習，相關費用由雙方商定之。

五、就業輔導：雙方共同制定就業輔導合作模式，以建立人才資料庫，並促進就業機會、提升人力品質。

六、學術研究：

- (一)甲、乙雙方得經雙方之同意，互相提供儀器設備及圖書為研究之用，其設備之保養及管理由財產歸屬機構負責。

- (二)合作期間之期刊論文發表，須以雙方名義為之。

- (三)雙方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之成果由雙方共享，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

1.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甲方或乙方所有。

2.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甲方及乙方共有。

3. 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於合作進行前另訂適用於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

第三條 有效期間

本意向書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三年，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3年11月9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第四條 附則

本意向書正本壹式貳份，雙方簽署後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林慶豐 院長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翁進坪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0 日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

合作備忘錄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以下簡稱甲方)與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雙方合作及交流,整合區域內資源建立相互支援體系,以提升合作夥伴關係,拓展為民服務成效;達成資源分享、人才培養、交流合作及回饋社會之宗旨,經雙方同意簽訂本意向書,內容如下:

第一條 宗旨

雙方為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提昇競爭力,藉由資源共享、人才交流、產學合作、教育推廣、就業輔導、學術研究等方式進行合作,以創造互利雙贏之契機。

第二條 合作內容

一、資源共用:雙方就相關部門及系(所)科相互提供可利用資源,以作為教學、研究、進修等活動之用。

二、人才交流:

(一)雙方各就專業領域進行訪問、研討會、研究、升等、成果發表等合作事項;並就師資培訓、教師資格審定等建立支援體系,建立高階師資人才資料庫。

(二)乙方得經甲方同意,聘請甲方之主治醫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乙方之兼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取得教育部部定教師資格。

(三)合聘教師得於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提出升等,惟升等須依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升等程序與相關法規辦理之。

三、產學合作:雙方就相關部門及系(所)科之專長共同與相關產業制定產學合作模式,以達人才訓練儲備、教學實習與產業發展之功效。

四、教育推廣:

(一)雙方就相關部門及系(所)科研發相關之人才培訓課程,以落實國家發展政策,並達成回饋社會之目的。

(二)雙方個別舉辦之推廣教育、在職教育等訓練課程,優先分配給對方名額,雙方得視需要選送人員到對方進修或研習,相關費用由雙方商定之。

五、就業輔導:雙方共同制定就業輔導合作模式,以建立人才資料庫,並促進就業機會、提升人力品質。

六、學術研究:

(一)甲、乙雙方得經雙方之同意,互相提供儀器設備及圖書為研究之用,其設備之保養及管理由財產歸屬機構負責。

(二)合作期間之期刊論文發表,確有雙方合作之實者,須以雙方名義為之。

(三)雙方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之成果由雙方共享,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

1.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甲方或乙方所有。

2.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甲方及乙方共有。

3. 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於合作進行前另訂適用於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

第三條 有效期間

本意向書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2年,自民國111年1月11日至民國113年1月10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第四條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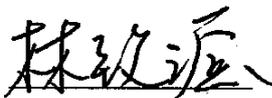
本意向書正本一式2份,雙方簽署後各執1份,以資信守。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

林致源 院長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翁進坪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1 1 日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合作備忘錄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以下簡稱甲方)與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雙方合作及交流,整合區域內資源建立相互支援體系,以提升合作夥伴關係,拓展為民服務成效;達成資源分享、人才培養、交流合作及回饋社會之宗旨,經雙方同意簽訂本意向書,內容如下:

第一條 宗旨

雙方為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提昇競爭力,藉由資源共享、人才交流、產學合作、教育推廣、就業輔導、學術研究等方式進行合作,以創造互利雙贏之契機。

第二條 合作內容

- 一、資源共用:雙方就相關部門及系(所)科相互提供可利用資源,以作為教學、研究、進修等活動之用。
- 二、人才交流:
 - (一)雙方各就專業領域進行訪問、研討會、研究、成果發表、升等等合作事項;並就師資培訓、教師資格審定等建立支援體系,建立高階師資人才資料庫。
 - (二)乙方得經甲方同意,聘請甲方之主治醫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乙方之兼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取得教育部部定教師資格。
 - (三)合聘教師得於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提出升等,惟升等須依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升等程序與相關法規辦理之。
- 三、產學合作:雙方就相關部門及系(所)科之專長共同與相關產業制定產學合作模式,以達人才訓練儲備、教學實習與產業發展之功效。
- 四、教育推廣:

- (一)雙方就相關部門及系(所)科研發相關之人才培訓課程,以落實國家發展政策,並達成回饋社會之目的。
- (二)雙方個別舉辦之推廣教育、在職教育等訓練課程,優先分配給對方名額,雙方得視需要選送人員到對方進修或研習,相關費用由雙方商定之。
- 五、就業輔導:雙方共同制定就業輔導合作模式,以建立人才資料庫,並促進就業機會,提升人力品質。
- 六、學術研究
 - (一)甲、乙雙方得經雙方之同意,互相提供儀器設備及圖書為研究之用,其設備之保養及管理由財產歸屬機構負責。
 - (二)合作期間之期刊論文發表,須以雙方名義為之。
 - (三)雙方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之成果由雙方共享,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
 1.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甲方或乙方所有。
 2.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甲方及乙方共有。
 3. 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於合作進行前另訂適用於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

第三條 有效期間

本意向書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 3 年,自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第四條 附則

本意向書正本壹式貳份,雙方簽署後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施宇隆 院長

施宇隆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翁進坪 校長

翁進坪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6 月 1 7 日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合作備忘錄

旺旺集團

立書人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旺旺集團（以下簡稱乙方）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與相關產業產學合作政策，建立優質教育體系，藉由締結產學合作夥伴方式，互相提供教學研究、場地設施及相關行政支援事項，雙方擬就下列內容進行合作，以創造互利雙贏的契機：

- 一、 雙方秉友好及相互理解之精神，推展雙方間之產業技術合作、人才培育，學生實習，增進彼此間之產業研發與學術合作。
- 二、 雙方將互相合作，推動基隆地方公益活動，幫助社區弱勢族群生活與教育，並相互邀請參加雙方舉辦之產業活動及會議。
- 三、 雙方同意邀請對方之技師、學生及研究人員至己方教學、研發及學習，並就適當之主題，共同籌辦產業技術研討會。
- 四、 本意向書僅表示雙方進行合作之意願，對當事人並無拘束力，其實際條件及其他約定，應依雙方簽訂之正式契約為憑。
- 五、 本意向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簽訂日起三年，三年期滿得以書信聯絡續約三年。
- 六、 本意向書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立書人

甲 方：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乙 方：旺旺集團

代 表：翁進坪

代 表：陳貴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4 日

產學合作備忘錄

一、配合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與企業團體共同辦理產學合作政策，建立優質教育體系，藉由締結企業夥伴方式，互相提供產學合作、教學研究、場地設施及相關行政支援事項，創造互利雙贏的契機。

二、產學合作備忘錄：

狄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乙方）

為共同推展產學合作與交流，合力提昇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合作備忘錄，做為推動辦理之依據。兩方合作相關工作之聯繫協調事宜。

三、合作協議事項：

1. 整合學校教學與研究資源，推動甲乙雙方產學合作案。
2. 依據合作發展需求，提供合作方案所需資訊。
3. 雙方基於本備忘錄延伸進行之個別合作計畫，其進行之方式與經費等條件，由雙方另行簽訂書面契約辦理。

四、本備忘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自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間____年，雙方得視需要另以書面協議展延。

五、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六、本合作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甲方：狄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狄釗

電話：03-4013799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 23 巷 4 號 1 樓

統一編號：80000657

簽章：



乙方：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代表人：校長 翁進坪

電話：02-24372093

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統一編號：00501200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締結教育夥伴合作意向書

立書人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美國德州健康與科學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與相關產業產學合作政策，建立優質教育體系，藉由締結產學合作夥伴方式，互相提供教學研究、場地設施及相關行政支援事項，雙方擬就下列內容進行合作，以創造互利雙贏的契機：

- 一、 雙方秉友好及相互理解之精神推展雙方間之學術、教育交流，增進彼此間之教育與學術合作。
- 二、 雙方將互相交換論文、著作、出版品及各種學術或教育資料，並相互邀請參加雙方主辦之學術會議。
- 三、 雙方同意邀請對方之教師、學生及研究人員至己方教學、研究及學習，並就適當之主題，共同籌辦學術研討會。
- 四、 為落實本意向書所訂定之交流目標，雙方將就具體之合作項目，依照相關法令及雙方之財務狀況，個別簽訂正式契約並訂定實施辦法。
- 五、 就各具體執行之個案，雙方代表應相互協商以確認進度，並審查後續計劃。
- 六、 本意向書僅表示雙方進行合作之意願，對當事人並無拘束力，其實際條件及其他約定，應依雙方簽訂之正式契約為憑。
- 七、 本意向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簽訂日起三年，三年期滿得以書信聯絡續約三年。
- 八、 本意向書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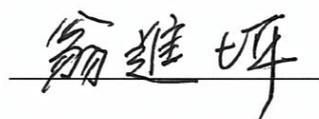
立書人

甲 方：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乙 方：美國德州健康與科學大學

代 表：校長翁進坪

代 表：校長陳文輝



地 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地 址：4005 Manchaca Road, Austin, Texas 78704,
U. S. A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7 日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AND RESEARCH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
AND
CAVITE STATE UNIVERSITY**

The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CKU, and **CAVITE STATE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VSU, considering their common interest in promoting the mutual cooperation in the area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wish to expand the basis for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ve educational exchange, agreed the following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Article I: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MOU is to develop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and reciprocity and to promote relations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universities.

Article II: Scope of the Cooperation

Both parties undertake to promote and develop academic cooperation as follows:

1. Exchange of academic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and students.
2. Extension of students' learning opportunities.
3. Cooperation in research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its results.
4. Exchange of academic materials, publications and othe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5. Other educational and academic exchanges to which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Article III: Financial Arrangement

1.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all specific arrangements and plans for activities are to be negotiated and are dependent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2. Both parties agree to feasibly seek financial support from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cooperative activities to be undertaken as sta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OU.

Article IV: Agreement of Implementation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scope of activities shall be defined in the Agreement of implementation, which constitute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MOU.

The Agreement of Implementation will include such items as:

1. Elabora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institution for the agreed activities.
2. Schedules for specific activities.
3. Budgets and financial sources for each activity.
4. Any other items deemed necessary for the efficient management of the activities.

Article V: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Publication

1. The parties will share all data and research findings, and respect patent rights, copyrights,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arding any discoveries, inventions and products resulting from this MOU.
2. Both parties must give written approval for the utiliz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the data and research findings.
3. Detailed arrangement of finding and thei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Publication shall be defined in the Agreement of Implementation.

Article VI: Settlement of Differences

The differing viewpoint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this MOU shall be settled amicably by mutual consultation or negotiation.

Article VII: Amendments, Duration and Termination

1. Amendments to this MOU can only be made by mutual consent for the two parties.
2. This MOU shall be in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its signature and be valid for the duration of five (5) years from that date,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on an annual basis thereafter, unless terminated or replaced with a new MOU.
3. This MOU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party by written notice at least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termination date. Such notice of termination will not interfere with cooperative programs currently underway. Such programs will be allowed to continue until their conclusion.